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2〕8号

关于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朝阳，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杨浩学，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2〕25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

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品食品或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未能于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公司时任总经理刘朝阳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杨浩学作为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销对其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营状况异常艰难，持续经营情况不确定，客观造成了2021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困难。

二是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针对无法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解释了无法按期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原因。收到交易所纪律处分通知后，公司积极整改，已经披露了2021年中期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承销商已代表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信息披露延迟未造成实质损害。

三是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根据法院批准的管理层架构经营，朱献福不在法院批准的公司治理架构中，不实际承担相应职务和工作任务。

上述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申辩及听证过程中已经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违规事实清楚、情节恶劣，已经达到本所公开谴责标准，相关复核理由不能成立。本所以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一是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众品食业虽在破产程序中，但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需自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但众品食业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公司时任总经理刘朝阳、时任财务负责人杨浩学是公司定期报告主要负责人，有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法定义务，但却未能勤勉尽责，属于对公司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中期报告是严重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属于《纪律处分办法》规定的公开谴责情形。

二是申请人理应知晓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预计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时间及进度，合理安排相关工作进展。但申请人未能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导致未能及时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破产重整过程中面临相关困难并不能免除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破产重整对公司按时披露中期报告造成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障碍。申请人提出的公司进入

破产重整程序后经营状况异常艰难、持续经营情况不确定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披露无法按期披露中期报告不能替代或免除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时任董事长朱献福本人未提出复核申请，不实际承担相应职务和工作任务等异议理由与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无关。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债券发行人负有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本案中，众品食业作为债券发行人，在破产程序中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需自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但众品食业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相关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未能采取充分措施督促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对公司违规负有主要责任。

申请人提出的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持续经营情况不确定、已披露不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提示公告等，不能构成申请人不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公司延迟 4 个月才披露半年度财务数据且不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不属于可以从轻、减轻纪律处分的情形。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

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未能履行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相关申请人作为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并在本所上市交易后，负有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法院裁定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众品食业属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法人，需自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但其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申请人时任总经理刘朝阳、时任财务负责人杨浩学是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有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法定义务，但未能勤勉尽责，属于对公司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中期报告是严重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经达到《纪律处分办法》等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申请人此前曾多次发生定期报告披露违规行为，但却未能及时整改，再次发生同类违规情形，构成《纪律处分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二）相关申请人负有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法定义务，但也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对违规事项已勤勉尽责，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一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人需自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理应知晓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预计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时间及进度，合理安排相关工作进展。但申请人未能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导致未能及时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破产重组过程中面临相关困难并不能免除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破产重整对公司按时披露中期报告造成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障碍。申请人提出的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经营状况异常艰难、持续经营情况不确定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经核查，在本所发出纪律处分通知后，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21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但披露的相关内容形式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中期报告要求，且公司延迟披露财务数据的期限长达4个月。申请人提出的已积极整改、已经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构成从轻、减轻情节。

此外，申请人提出的已就无法按时披露中期报告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不能替代或免除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公司时任董事长朱献福本人未提出复核申请。公司在申辩理由中提出朱献福不在法院批准的管理人员之中、不实际承担相应职务和工作任务等异议理由，与申请人违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无关。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河南众品

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2〕25号）对申请人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总经理刘朝阳、时任财务负责人杨浩学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